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57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 (0357378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公費疫苗接種，該部所屬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已完成第一劑接種者，如
配合疫苗相關政策之規劃進行第二劑施打時，得否核予公
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，如配合疫苗
相關政策之規劃進行第二劑施打時，得否核予公假，比照
教育部上開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